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2013]43号）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英海、李晓龙、楼珊珊

2014年7月7日